**导师担保书**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， 学院， 专业，为博士研究生 （身份证号： ）的导师，同意为该生在其博士学位授予公示期间提前领取学位证书的担保人，如公示期内有任何关于 博士学位授予之异议提出，本人将在收到学校通知之日起督促学生三日内（以挂号信寄出日期为准）将博士学位证书原件送交所在学院，并承担因博士学位证书收回而产生的相应责任。

导师签字

日期